

2009年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五十六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7443.htm

简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答案】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指根据使用功能，将一栋建筑物在结构上区分为各个所有人独自使用的部分和由多个所有人共同使用的共同部分时，每一所有人享有的对其专有部分的专有权、对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以及各个所有之间基于其共同关系而产生的成员权的结合。其特征是：(1)具有集合性(复合性)。集合性是指建筑物所有权不是对某栋建筑物的单独所有权，而是专有权、共有权和成员权三种权利形态的结合。(2)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的三种权利是一个整体，权利人不能对其进行分割行使，不得分别进行转让、抵押、继承和抛弃，在转让、继承、抵押时应将三者一起转让、继承、抵押，百考试题祝你成功。(3)其权利主体具有身份上的多样性，权利义务也体现出内容上的复杂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既是专有部分的专有权人，也是共用部分的共有权人，还是成员权主体。(4)专有权的主导性。在构成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三要素中，专有权具有主导性。【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针对多层或高层、且分属于不同所有人所有的建筑物所设的一个新权利。该权利不同于共有权和单独所有权，其客体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权利内容的复杂性。因许多教材和著作对该权利概念表述不尽一致，考生只要回答基本的要点即可。【注意】我国现行立法未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但立法对其产生的法律关系有

明确规定。如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今年《大纲》新增的内容。简述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答案】代位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下，由被继承人的子女晚辈直系血亲代替该先死亡的子女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转继承是指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未放弃继承的继承人也死亡的，其应得的遗产份额转由他的继承人继承的法律制度。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表现在：(1)性质不同。转继承是连续发生的二次继承，即由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由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代位继承是替补继承，代位继承人基于其代位继承权而直接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2)事实根据不同。转继承基于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而发生，而代位继承则基于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而发生。(3)主体范围不同。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也可以是被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而代位继承中的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4)适用范围不同。转继承既可以适用于法定继承，也可以适用于遗嘱继承，而代位继承只能适用于法定继承。【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代位继承制度是法定继承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目的在于保障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的物质生活和经济利益。代位继承只限于子女先死的情况；代位继承人只能是晚辈直系血亲，旁系血亲、长辈血亲不能作为代位继承人；代位继承的份额只限于被代位人的那一份。转继承的实质是两次继承的连续，转继承人的范围是所有的继承人。【注意】代位继承和转继承是继承法的核心制度，其他题型也经常出现。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在线

考试中心 更多优质资料尽在: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